

#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自有房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自有房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优化和盘活存量资产的需要，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自有办公房产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；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房产出售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周国华

戴 睿

杨宇艇

2022年7月15日